泗水县2024年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
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济晨会师专审字[2025]第12号

委托单位：泗水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泗水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机构：济宁晨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　录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1 -

（一）项目背景.....- 1 -

（二）项目主要内容.....- 1 -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 -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

（一）评价目的.....- 4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4 -

（三）评价依据.....- 5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6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

（六）评价人员组成.....- 10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9 -

（四）项目效果情况.....- 22 -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

（一）主要经验做法.....- 24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

七、有关建议.....- 25 -

八、其他事项说明.....- 27 -

九、附件.....- 29 -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14号文件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鲁政办发〔2014〕3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的若干措施》（鲁卫药政字〔2021〕5号）、《山东省卫生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卫规财发〔2010〕7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基本药物全面覆盖建设，全面提升基本药物使用水平，助推药品相关政策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泗水县卫生健康局申请并实施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为泗水县卫生健康局，2024年泗水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总额为1266.00万元，2024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963.00万元，其中上级资金897.00万元，县级资金66.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长期开展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按规定足额落实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三、评价结论

泗水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经综合评价绩效得分92.5分，总体评价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4.5分；过程类指标分值25分，得分22.7分；产出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26.9分；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28.4分，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序号	指标	指标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决策	15	14.5	96.67%
2	项目过程	25	22.7	90.80%
3	项目产出	30	26.9	89.67%
4	项目效益	30	28.4	94.67%
合计		**100**	**92.5**	**92.5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激励奖惩机制

在保障基本运行经费的基础上，制定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考核制度，按奖优罚劣的原则，将考核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进行绩效考核后给予专项补助。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推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

深入实施。

（二）加强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培训和监管

开展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及处方集规范化培训，将基本药物合理使用作为医务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的必修课，列入基层医务人员执业考核内容。建立基本药物处方点评制度，规范医师临床用药行为。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转变用药习惯，促进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强化基本药物质量安全监管，确保群众用药安全。

（三）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

落实基本药物制度，确保每个乡镇、社区都有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步落实省统一规划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对乡村医生的各项补助政策。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成本预算编制偏差率较大

根据《关于批复2024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泗财预指〔2024〕1号）有关规定，泗水县卫生健康局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预算资金1266.00万元，按照年初预算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人数61.5万人、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人数56万人编制成本预算，实际发放补助资金963.00万元，项目成本预算编制偏差率较大，项目实际成本偏差率达到23.93%。

（二）资金拨付不及时

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应及时发放补助资金，经检查，泗水县泉林中心卫生院2025年1月、2025年9月；泗水县泗张镇南陈卫生院2025年4月；泗水县中册镇卫生院2025年1月；泗水县高峪镇卫生院2025年1月；泗水县圣水峪中心卫生院2025年1月；泗水县华村镇卫生院2025年1月跨年拨付2024年度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未及时拨付。

（三）考核未严格按制度执行

1.部分卫生院未按考核要求对村卫生室执行考核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全年基本药物制度督导检查的通知》，镇街卫生院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对全部村卫生室的绩效考核，经抽查考核资料，泗水县中册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考核为每半年一次，未按考核要求每季度考核一次准确执行。

2.部分卫生院未按照考核评分标准执行考核扣分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全年基本药物制度督导检查的通知》，将考核结果作为拨付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经抽查考核资料，泗水县金庄镇卫生院、泗水县星村镇卫生院、泗水县柘沟镇卫生院、泗水县泗张镇南陈卫生院、泗水县华村镇卫生院、泗水县圣水峪中心卫生院、泗水县苗馆镇卫生院未按照评分标准执行考核扣分。

3.部分卫生院未及时调整绩效考核表

经抽查考核资料，2024年和2025年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绩效考核表模版不一致，部分卫生院未及时调整绩效考核表。

（四）乡村医生基本药物政策及合理用药培训不足

经抽查考核资料，乡医业务培训比例为77.03%，乡村医生基本药物政策及合理用药培训不足。

（五）部分药品价格未进行公示

经抽查考核资料、问卷调查，部分药品价格未进行公示，考核中药品价格公示占比为83.27%；问卷调查中抽查样本量441份，进行药品价格公示438份，药品价格公示率99.32%；综合占比为83.27%×50%+99.32%×50%=91.3%。

（六）基本药物网上采购比例较低

经抽查考核资料，基本药物网上采购比例较低，网上采购比例占比为72.5%。

（七）存在未执行药品零差价销售政策情况

经抽查考核资料及问卷调查，其中：考核资料中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率为85.82%；问卷调查中抽查样本量441份，执行零差率销售药品样本量437份，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率99.09%，综合占比85.82%×50%+99.09%×50%=92.46%。

六、意见建议

针对存在的上述问题，建议如下:

（一）加强预算编制，强化项目预算成本分析，实际运行过程中项目成本发生变化时应及时申请调整预算，要做到项目

成本预算编制内容与实际支出内容一致。通过完善项目预算成本分析管理，正确计算成本计划的执行结果，计算产生的差异；找出产生差异的原因；正确对成本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进一步提出解决措施和方案，提高项目预算成本分析管理的整体效能。

（二）严格执行补助资金发放制度。根据基层医疗机构的考核结果，将绩效考核结果与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挂钩，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三）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村卫生室的考核管理。分级检查，同时抽查。县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对镇街卫生院进行督导检查，同时抽查村卫生室，镇街卫生院对辖区内村卫生室进行督导检查，强化乡镇级考核主体责任，形成基层机构自查、乡镇级全面考核、县级审核复查、复核的绩效考核机制。镇街卫生院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对全部村卫生室的绩效考核，并分别于次月底前完成，考核结果应在本镇街和行政村予以公示，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卫生院及时更新考核模版，确保考核内容、打分标准的一致性。

（五）加强宣传，接受社会监督。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大力宣传基本药物制度政策，开展对从事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医务人员的政策培训，不断提高群众对基本药物制度的知晓率，并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形成有利于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加强价格监管与信息公开。加强对药品价格的监管，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同挂网药企开展议价，降低百姓用药负担。同时，提高基本药物网上采购比例，要求医疗机构、村卫生室清晰、准确公示集采药品中选价格和销售价格，确保价格信息公开透明。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通过问卷调查抽查样本量441份，调查对象对“基本药物制度在哪些方面需要改进”的的问题排序如下表:

问卷调查统计表

序号	选项	份数	占比
1	增加目录品种（覆盖更多疾病需求）	382	86.62%
2	加强供应保障（减少短缺情况）	284	64.40%
3	进一步降低药品价格	235	53.29%
4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185	41.95%
5	优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比例	184	41.72%
6	无需改进	41	9.30%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14号文件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鲁政办发〔2014〕3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的若干措施》（鲁卫药政字〔2021〕5号）、《山东省卫生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卫规财发〔2010〕7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基本药物全面覆盖建设，全面提升基本药物使用水平，助推药品相关政策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泗水县卫生健康局申请并实施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为泗水县卫生健康局，2024年泗水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总额为1266.00万元，2024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963.00万元，其中上级资金897.00万元，县级资金66.00万元。

（二）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长期开展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按规定足额落实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明确了资金的分配原则，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人口、业务量等因素进行科学合理分配。并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通过定期检查的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督。积极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基本药物制度的政策要求和操作规范，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率。目前，该项目已覆盖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的配备品种和使用比例逐步提高，群众对基本药物的可及性和满意度也有所提升。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266.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963.00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资金897.00万元，县级财政资金66.00万元。

2.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963.00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资金897.00万元，县级财政资金66.00万元。实际支出为963.00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资金支出897.00万元，县级财政资金支出66.00万元，具体支付情况详见表1。

表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预算安排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市级以上	1200.00	897.00	74.75%
	县级资金	66.00	66.00	100%
合计		**1266.00**	**963.00**	**76.07%**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长期开展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按规定足额落实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2。

表2.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66万元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补助标准	≤10元/人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标准	≤6元/人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补助人数	≥61.5万人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人数	≥56万人
	质量指标	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	100%
		网上采购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时效指标	村卫生室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患者就医负担，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效果显著
		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正常运转，基本药物满足群众用药需求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态度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满意程度	≥9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评价对象为2024年泗水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涉及财政资金963.00万元，评价范围为2024年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的运营及实施情况。

（三）评价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

2.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4〕139号）;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14号文件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鲁政办发〔2014〕31号）;

4.《关于印发山东省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的若干措施》（鲁卫药政字〔2021〕5号）;

5.《山东省卫生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卫规财发〔2010〕7号）;

6.关于开展2024年全年基本药物制度督导检查的通知;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8.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9.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10.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11.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济财绩〔2021〕5号）；

12.泗水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监督办法》（泗人办发〔2022〕15号）；

13.《关于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泗办发〔2019〕17号）

14.关于印发《泗水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泗水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泗财字〔2021〕21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资料评价为辅。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评价期内的总支出与总效益进行对比的分析方法，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抽样的方式向公众问卷调查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并结合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完善，确定了包括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及27个三级指标的评价体系。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评价结论。

评价指标体系涵盖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

面，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部分满分为15分，反映了立项、绩效目标以及资金投入情况；过程部分满分为25分，反映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的规范性和控制性；产出部分满分为30分，反映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效益部分满分为30分，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成果情况，以及社会公众满意情况。其中15个共性指标，满分为40分，12个个性指标，满分为60分。

1.决策类指标（15分）

（1）项目立项，设置政策相关性、职能相关性、需求必要性、立项程序合规且完整性4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符性、绩效目标与工作相关性、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匹配性、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4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过程类指标（25分）

（1）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到位资金支付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

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3.产出类指标（30分）

（1）产出成本，设置项目年度成本节约率、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补助标准达标率、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标准达标率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2）产出数量，设置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补助人数完成率、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人数完成率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产出质量，设置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率、网上采购比例达标率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产出时效，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拨付及时率、村卫生室资金拨付及时率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效益类指标（30分）

（1）社会效益，设置描述性指标：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基本药物满足群众用药需求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工作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2）满意度，设置描述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标率指标，用以反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工作的满意程度。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委派6名业务人员实施本项目，其中：注册会计师3名，中级职称1人，初级职称2人，具体人员组成详见表3。

表3.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序号	成员	岗位	专业水平	职责分工
1	汤轲捷	组长	注册会计师 注册评估师	1.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沟通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计划 3.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进行总体负责
2	朱晔	副组长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1.对项目实施现场具体负责 2.对工作内容进行细分并安排给各个小组 3.汇总整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向组长汇报 4.下达组长安排的各项工作 5.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	赵令民	成员	注册会计师	
4	杨志广	成员	注册评估师 会计师	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对收集的资料进行逐项核查严格执行各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整理汇总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序号	成员	岗位	专业水平	职责分工
5	孔芳	成员	会计师	并提供证据 3.将整理的问题汇报给副组长 4.向质量控制小组提供解决方案及建议 5.草拟初步绩效评价报告
6	刘雪琦	成员	会计师	负责审核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初步筛选所收集资料的有用性，对无用的资料进行剔除，确保收集资料的完整、真实、有效，编制资料清单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接受委托后，结合项目内容和规模，组成绩效评价小组，组织统一学习泗水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相关文件，为顺利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的理论基础；评价小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编制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提报委托方审核通过，为项目实施的流程、方向、内容、方法等奠定了基础框架。

2.非现场评价

（1）向泗水县卫生健康局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对泗水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

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3.现场评价

（1）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

（2）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评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3）资料核查。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4）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包括相关影像资料）。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5）梳理问题清单。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

（6）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4.综合分析

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收集的资料，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客观评价并打分。

5.评价报告的撰写

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编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由评价项目负责人根据现场及非现场评价的资料，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对评价结论进行分析，撰写初步评价报告，提交评价报告初稿并与委托方沟通后，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泗水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经综合评价绩效得分92.5分，总体评价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4.5分；过程类指标分值25分，得分22.7分；产出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26.9分；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28.4分，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序号	指标	指标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决策	15	14.5	96.67%
2	项目过程	25	22.7	90.80%
3	项目产出	30	26.9	89.67%
4	项目效益	30	28.4	94.67%
合计		**100**	**92.5**	**92.5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用于考核选取项目程序是否合规、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配置是否合理、项目绩效是否完善。标准分值15分，综合得分14.5分，具体情况详见表5。

表5.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政策相关性	1	1	100%
项目立项职能相关性	1	1	100%
项目立项需求必要性	1	1	100%
项目立项程序合规且完整性	1	1	100%
绩效目标与项目相符性	2	2	100%
绩效目标与工作相关性	2	2	100%
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匹配性	1	1	100%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2	1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	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计	**15**	**14.5**	**96.67%**

1.项目立项总分4分，立项政策相关性1分，立项职能相关性1分，立项需求必要性1分，立项程序合规及完整性1分。

立项政策相关性：该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立项职能相关性：项目立项与泗水县卫生健康局职责范围相符，已纳入了泗水县卫生健康局2024年度重点工作规划；

立项需求必要性：项目立项符合中央财政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的相关规定；

立项程序合规且完整性：项目立项有依据，经过单位申请，财政批复，程序符合规程。

项目立项得分4分。

2.绩效目标总分7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相符性2分，绩效目标与工作相关性2分，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匹配性1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2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相符性：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符，绩效目标设定合理；

绩效目标与工作相关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匹配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与预期产出相互匹配；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指标具体、细化且可以衡量。绩效目标得分7分。

3.资金投入总分4分，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024年年初，泗水县卫生健康局依据预计基本药物补助人数、预计补助资金发放资金量编制成本预算，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预算资金1266.00万元。成本预算分析测算见表6。

表6.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成本预算分析表

项　目	预计补助人数（万人）	预计补助标准（元/年）	预算金额（万元）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补助	61.50	10.00	615.00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	56.00	6.00	336.00
其他费用			315.00
成本预算合计			**1266.00**

经过以上成本预算分析，该项目成本预算编制与实际发放补助资金较大，未及时调整。预算编制科学性得分1.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

资金投入得分3.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用于考核项目资金到位是否及时，项目资金拨付是否及时，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程序是否合规，资金拨付程序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支出的情形，项目归档是否齐全，档案整理是否完整、统一。标准分值25分，综合得分22.7分，具体情况详见表7。

表7.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2	1.5	75%
到位资金支付率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9	7.2	80%
合计	**25**	**22.7**	**90.80%**

1.资金到位率总分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按规定应到位资金）×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实际到位资金: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规定应到位资金：按照补助标准计算的资金总额

经审核，实际到位资金为963.00万元，按规定应到位资金967.80万元，资金到位率99.5%，得分1.5分。

2.到位资金支付率总分4分

项目到位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支付，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到位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经审核，实际到位资金963万元，全部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到位资金支付率为100%，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5分

经审核，发放资金使用符合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审批程序和会签手续完整，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得分5分。

4.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总分5分

泗水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了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泗水县卫健局考核办法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办法制度健全等，项目管理和资金支付有章可循，得分5分。

5.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9分

经审核，中册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考核为每半年一次，未按考核要求每季度考核一次准确执行，扣0.5分；金庄、星村、柘沟、南陈、华村、圣水峪、苗馆镇卫生院未按照评分标准执行考核扣分，扣0.5分；部分卫生院未及时调整绩效考核表：经抽查考核资料，2024年和2025年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绩效考核表模版不一致，部分卫生院未及时调整绩效考核表，扣0.5分；乡村医生基本药物政策及合理用药培训不足，经抽查考核

资料，乡医业务培训占比77.03%，得分77.03%×1=0.8分，扣0.2分；部分药品价格未进行公示，经抽查考核资料、问卷调查，考核中药品价格公示占比为83.27%，问卷调查中抽查样本量441份，进行药品价格公示438份，药品价格公示率99.32%，得分（83.27%×50%+99.32%×50%）×1=0.9分，扣0.1分；得分7.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成本、数量、质量、时效四部分，用于考核项目资金实施内容是否达到预期产出，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准确，发放对象是否合规，审核确认发放时间及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资金发放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26.9分，具体情况详见表8。

表8.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	项目年度成本节约率	4	4	100%
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补助标准达标率	2	1.5	75%
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标准达标率	2	2	100%
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补助人数完成率	4	3.5	87.5%
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人数完成率	4	3.6	90%
质量达标率	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率	4	3.7	92.5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质量达标率	网上采购比例达标率	4	2.9	72.50%
任务完成及时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拨付及时率	3	3	100%
任务完成及时率	村卫生室资金拨付及时率	3	2.7	90%
合计		**30**	**26.9**	**89.67%**

1.成本指标总分8分

（1）项目年度成本节约率：泗水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预算资金1266.00万元，项目实施过程发生的成本总额为963.00万元，成本节约率=（1266-963）/1266×100%=23.93%，得4分。

（2）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补助标准达标率：经审核档案资料及财务资料，2024年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补助标准10元/人，2024年实际发生补助标准12.45元/人，补助标准达标率=（10-12.45）/10×100%=-24.5%，得1.5分。

（3）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标准达标率：经审核档案资料及财务资料，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标准6元/人，2024年实际发生补助标准5.9元/人，补助标准达标率=（6-5.9）/6×100%=1.67%，得2分。

成本指标总计得分7.5分。

2.产出数量总分8分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补助人数完成率：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补助人数≥61.5万人，实际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补助

人数53.48万人，实际完成率为53.48/61.5 × 100%=86.96%，得3.5分。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人数完成率：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人数≥56万人，实际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人数50.3万人，实际完成率=50.3/56 × 100%=89.82%，得3.6分。

产出数量总计得分7.1分。

3.产出质量总分8分

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率：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审核，抽查项目档案资料，根据抽查考核资料，考核中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率为85.82%；经问卷调查，抽查样本量441份，执行零差率销售药品样本量437份，问卷调查中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率99.09%；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率=85.82% × 50%+99.09% × 50%=92.46%，得92.46% × 4=3.7分；

网上采购比例达标率：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审核，抽查项目档案资料，考核中网上采购比例达标率为72.5%，得72.5% × 4=2.9分。

产出质量得分6.6分。

4.产出时效总分6分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拨付及时率：县卫健局按核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基层医疗机构。

经审核，泗水县2024年应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66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666万元，得3分;

（2）村卫生室资金拨付及时率：基层医疗机构按核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村卫生室

经审核，审核财务资料，泗水县2024年应拨付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9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拨付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67.09万元，跨年度拨付补助资金29.91万元，得3-29.91/297×3=2.7分;

产出时效得分5.7分。

（四）项目效果情况

项目效益设置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用于考核项目效益情况。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28.4分，具体情况详见表9。

表9.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10	9.2	92%
社会效益	基本药物满足群众用药需求	10	9.2	9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标率	10	10	100%
合计		**30**	**28.4**	**94.67%**

1.社会效益总分20分

（1）设置描述性指标：通过发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减轻患者就医负担，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通过抽查考核资料，考核中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率为85.82%，经问卷调查，抽查样本量441份，执行零差率销售药品样本量437份，问卷调查中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率99.09%，得分=85.82%×10×50%+99.09%×10×50%=9.2分，得9.2分。

（2）设置描述性指标：通过发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正常运转，基本药物满足群众用药需求。

通过问卷调查，抽查样本量441份，未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正常运转，基本药物未满足群众用药需求样本数量37份，得分=10-37/441×10=9.2分，得9.2分。

社会效益得分18.4分。

2.满意度总分10分

指标反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满意程度

服务态度满意度达标率：服务态度满意度指标值≥90%，服务态度满意度达标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达标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经问卷调查，抽查样本量441份，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满意的份数为435份，服务对象满意度

98.64%，服务态度满意度达标率=98.64%/90%×100%=109.6%，得分10分。

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激励奖惩机制

在保障基本运行经费的基础上，制定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考核制度，按奖优罚劣的原则，将考核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进行绩效考核后给予专项补助。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推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深入实施。

2.加强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培训和监管

开展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及处方集规范化培训，将基本药物合理使用作为医务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的必修课，列入基层医务人员执业考核内容。建立基本药物处方点评制度，规范医师临床用药行为。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转变用药习惯，促进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强化基本药物质量安全监管，确保群众用药安全。

3.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

落实基本药物制度，确保每个乡镇、社区都有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步落实省统一规划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对乡村医生的各项补助政策。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编制偏差率较大

根据《关于批复2024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泗财预指〔2024〕1号）有关规定，泗水县卫生健康局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预算资金1266.00万元，按照年初预算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人数61.5万人、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人数56万人编制成本预算，实际发放补助资金963.00万元，项目成本预算编制偏差率较大，项目实际成本偏差率达到23.93%。

2.资金拨付不及时

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应及时发放补助资金，经检查，泗水县泉林中心卫生院2025年1月、2025年9月；泗水县泗张镇南陈卫生院2025年4月；泗水县中册镇卫生院2025年1月；泗水县高峪镇卫生院2025年1月；泗水县圣水峪中心卫生院2025年1月；泗水县华村镇卫生院2025年1月跨年拨付2024年度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未及时拨付。

3.考核未严格按制度执行

（1）部分卫生院未按考核要求对村卫生室执行考核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全年基本药物制度督导检查的通知》，镇街卫生院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对全部村卫生室的绩效考核，经抽查考核资料，泗水县中册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考

核为每半年一次，未按考核要求每季度考核一次准确执行。

（2）部分卫生院未按照考核评分标准执行考核扣分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全年基本药物制度督导检查的通知》，将考核结果作为拨付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经抽查考核资料，泗水县金庄镇卫生院、泗水县星村镇卫生院、泗水县柘沟镇卫生院、泗水县泗张镇南陈卫生院、泗水县华村镇卫生院、泗水县圣水峪中心卫生院、泗水县苗馆镇卫生院未按照评分标准执行考核扣分。

（3）部分卫生院未及时调整绩效考核表

经抽查考核资料，2024年和2025年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绩效考核表模版不一致，部分卫生院未及时调整绩效考核表。

4.乡村医生基本药物政策及合理用药培训不足

经抽查考核资料，乡医业务培训比例为77.03%，乡村医生基本药物政策及合理用药培训不足。

5.部分药品价格未进行公示

经抽查考核资料、问卷调查，部分药品价格未进行公示，考核中药品价格公示占比为83.27%；问卷调查中抽查样本量441份，进行药品价格公示438份，药品价格公示率99.32%；综合占比为83.27%×50%+99.32%×50%=91.3%。

6.基本药物网上采购比例较低

经抽查考核资料，基本药物网上采购比例较低，网上采购

比例占比为72.5%。

7.存在未执行药品零差价销售政策情况

经抽查考核资料及问卷调查，其中：考核资料中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率为85.82%；问卷调查中抽查样本量441份，执行零差率销售药品样本量437份，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率99.09%，综合占比85.82%×50%+99.09%×50%=92.46%。

七、有关建议

针对存在的上述问题，建议如下：

（一）加强预算编制，强化项目预算成本分析，实际运行过程中项目成本发生变化时应及时申请调整预算，要做到项目成本预算编制内容与实际支出内容一致。通过完善项目预算成本分析管理，正确计算成本计划的执行结果，计算产生的差异；找出产生差异的原因；正确对成本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进一步提出解决措施和方案，提高项目预算成本分析管理的整体效能。

（二）严格执行补助资金发放制度。根据基层医疗机构的考核结果，将绩效考核结果与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挂钩，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三）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村卫生室的考核管理。分级检查，同时抽查。县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对镇街卫生院进行督导检查，同时抽查村卫生室，镇街卫生院对辖区内村卫生室进行督导检查，强化乡镇级考核主体责任，形成基层机构自查、

乡镇级全面考核、县级审核复查、复核的绩效考核机制。镇街卫生院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对全部村卫生室的绩效考核，并分别于次月底前完成，考核结果应在本镇街和行政村予以公示，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卫生院及时更新考核模版，确保考核内容、打分标准的一致性。

（五）加强宣传，接受社会监督。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大力宣传基本药物制度政策，开展对从事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医务人员的政策培训，不断提高群众对基本药物制度的知晓率，并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形成有利于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加强价格监管与信息公开。加强对药品价格的监管，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同挂网药企开展议价，降低百姓用药负担。同时，提高基本药物网上采购比例，要求医疗机构、村卫生室清晰、准确公示集采药品中选价格和销售价格，确保价格信息公开透明。

八、其他事项说明

1.通过问卷调查抽查样本量441份，调查对象对“基本药物制度在哪些方面需要改进”的问题排序如下表:

问卷调查统计表

序号	选项	份数	占比
1	增加目录品种（覆盖更多疾病需求）	382	86.62%
2	加强供应保障（减少短缺情况）	284	64.40%

序号	选项	份数	占比
3	进一步降低药品价格	235	53.29%
4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185	41.95%
5	优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比例	184	41.72%
6	无需改进	41	9.30%

九、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2.问题清单

附件 3.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济宁晨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济宁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1

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泗水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及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政策相关性（1分）	项目的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得1分	1	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该项不扣分	查阅中央、省、市相关文件
		职能相关性（1分）	项目的立项与部门职责是否相关	1	项目立项与泗水县卫生健康局职责范围相符，得0.5分；项目已纳入了泗水县卫生健康局2024年度重点工作规划，得0.5分	1	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相符，已纳入了泗水县卫生健康局2024年度重点工作规划，该项不扣分	查阅三定方案
		需求必要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社会发展需求	1	项目立项符合中央财政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的相关规定，得1分	1	符合中央财政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的相关规定，该项不扣分	查阅相关文件
		立项程序合规且完整性（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1	项目立项有依据，经过单位申请，财政批复，程序符合规程，该项不扣分	查阅预算申请及审批文件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相符性（2分）	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2	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目标与立项内容是否相符，相符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符该项不扣分	对应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与工作相关性（2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是否相关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该项不扣分	对应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
		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匹配性（1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是否匹配	1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1	绩效目标设置与资金预算分配合理，相互匹配，该项不扣分	对应分析项目预算、实施方案与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2	绩效指标具体、细化且可以衡量，该项不扣分	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成本效益分析是否科学、完整、准确；成本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1.5	成本预算编制与实际发生基本药物补助费用偏差较大，未及时调整，扣0.5分	查阅实施方案及预算审批文件、自评表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发放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	2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该项不扣分	查阅财务资料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按规定应到位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规定应到位资金：按照发放标准计算的资金总额，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 资金到位率[90%（含）——100%），得1.5分； 资金到位率[80%（含）——90%），得1分； 资金到位率[70%（含）——80%），得0.5分； 资金到位率[0%（含）——70%），不得分	1.5	实际到位资金963万元，按规定应到位资金967.8万元，资金到位率99.5%，扣0.5分	核对资金支出审批和支付凭证、会计记账凭证

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泗水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及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1分）	到位资金支付率（4分）	项目到位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支付、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到位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4	到位资金支付率=100%，得4分； 到位资金支付率[90%（含）——100%），得3分； 到位资金支付率[80%（含）——90%），得2分； 到位资金支付率[70%（含）——80%），得1分； 到位资金支付率[0%（含）——70%），不得分	4	实际到位资金963万元，全部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到位资金支付率100%，该项不扣分	核对资金支出审批和支付凭证、会计记账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泗水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大额项目资金的支付是否经过集体决策；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支付方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资金使用内容符合泗水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的规定，得1分；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 资金支付方式是否符合规定，得1分； 无虚列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得1分	5	资金使用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审批程序和会签手续完整，该项不扣分	核对资金支出审批和支付凭证、会计记账凭证、实地调查
	组织实施（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 泗水县卫健局考核办法制度健全，得1.5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办法制度健全，得1.5分	5	项目单位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内部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制度健全，该项不扣分	查阅单位财务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9分）	各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9	泗水县卫生健康局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资料是否完整、准确、有效，满分2.5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村卫生室考核资料是否完整、准确、有效，满分2.5分；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满分2分； 乡村医生是否按时参加基本药物政策及合理用药培训，满分1分； 是否对药品价格进行公示，公示内容是否清晰、准确，满分1分	7.2	1、中册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考核为每半年一次，未按考核要求每季度考核一次准确执行，扣0.5分； 2、金庄、星村、柘沟、南陈、华村、圣水峪、苗馆镇卫生院未按照评分标准执行考核扣分，扣0.5分； 3、部分卫生院未及时调整绩效考核表：经抽查考核资料，2024年和2025年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绩效考核表模版不一致，部分卫生院未及时调整绩效考核表，扣0.5分 4、乡村医生基本药物政策及合理用药培训不足，经抽查考核资料，乡医业务培训占比77.03%，得分77.03%×1=0.8分，扣0.2分； 5、部分药品价格未进行公示，经抽查考核资料、问卷调查，考核中药品价格公示占比为83.27%，问卷调查中抽查样本量441份，进行药品价格公示438份，药品价格公示率99.32%，得分（83.27%×50%+99.32%×50%）×1=0.9分，扣0.1分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表；抽查项目档案资料、问卷调查
	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8分）	项目年度成本节约率（4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4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率>0得满分（不保留小数），否则，得分=节约率×分值	4	项目计划成本1266万元，实际发生成本963万元，成本节约率=（1266-963）/1266×100%=23.93%，该项不扣分	明细账、相关支付凭证、预算编制表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补助标准达标率（2分）	补助标准达标率=[（计划补助标准-实际补助标准）/计划补助标准]×100%	2	补助标准达标率>0，得满分；否则达标率每下降5%扣0.1分，扣完为止	1.5	项目计划补助标准10元/人，实际发生补助标准12.45元/人，补助标准达标率=（10-12.45）/10×100%=-24.5%，扣0.5分	查阅统计年鉴，绩效自评表、核对资金支出审批和支付凭证、会计记账凭证

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泗水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及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30分）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标准达标率（2分）	补助标准达标率=[（计划补助标准-实际补助标准）/计划补助标准]×100%	2	补助标准达标率＞0，得满分；否则达标率每下降5%扣0.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计划补助标准6元/人，实际发生补助标准5.9元，补助标准达标率=（6-5.9）/6×100%=1.67%，该项不扣分	核对资金支出审批和支付凭证、会计记账凭证
	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8分）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补助人数完成率（4分）	2024年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补助人数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完成率×分值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补助人数＞61.5万人）	3.5	审核档案资料，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补助人数53.48万人，实际完成率为53.48/61.5×100%=86.96%，得分86.96%×4=3.5分，扣0.5分	查阅统计年鉴及绩效自评表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人数完成率（4分）	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人数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完成率×分值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人数＞56万人）	3.6	审核档案资料，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人数50.3万人，实际完成率为50.3/56×100%=89.82%，得分89.82%×4=3.6分，扣0.4分	查阅财务资料及绩效自评表
	质量达标率（8分）	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率（4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得分=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分值 （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3.7	审核档案资料： ①考核资料占比50%，根据抽查考核资料，考核中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率为85.82% ②问卷调查占比50%，抽查样本量441份，执行零差率销售药品样本量437份，问卷调查中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率99.09%； 得分（85.82%×50%+99.09%×50%）×4=3.7分，扣0.3分	检查考核资料、问卷调查
		网上采购比例达标率（4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得分=网上采购比例达标率×分值 （网上采购比例达标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2.9	根据抽查考核资料，考核中网上采购比例达标率为72.5%，得72.5%×4=2.9分，扣1.1分	检查考核资料
	任务完成及时率（6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拨付及时率（3分）	资金拨付及时指：县卫健局按核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基层医疗机构	3	上级资金下达后，年度内拨付补助资金，得3分 跨年度拨付补助资金，按下述计算公式得分 计算公式：3分-（跨年度拨付补助资金）/应拨付补助资金×3分	3	审核财务资料，泗水县2024年应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66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666万元，该项不扣分	明细账、相关支付凭证
		村卫生室资金拨付及时率（3分）	资金拨付及时指：基层医疗机构按核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村卫生室	3	拨付至基层医疗机构后，年度内拨付补助资金，得3分 跨年度拨付补助资金，按下述计算公式得分 计算公式：3分-（跨年度拨付补助资金）/应拨付补助资金×3分	2.7	审核财务资料，泗水县2024年应拨付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9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拨付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67.09万元，跨年度拨付补助资金29.91万元，得3-29.91/297×3=2.7分，扣0.3分	明细账、相关支付凭证

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泗水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及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效果（30分）	社会效益（20分）	减轻患者就医负担（10分）	减轻患者就医负担、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10	1、执行药品零差价销售政策事项，得10分； 2、存在未执行药品零差价销售政策事项，按下述计算公式得分 计算公式：执行药品零差价销售政策样本数量/抽查样本总量×10分	9.2	①考核资料占比50%，根据抽查考核资料，考核中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率为85.82%； ②问卷调查占比50%，抽查样本量441份，执行零差率销售药品样本量437份，问卷调查中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率99.09%； 得分=85.82%×10×50%+99.09%×10×50%=9.2分，扣0.8分	查阅考核资料、问卷调查
		基本药物满足群众用药需求（10分）	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正常运转，基本药物满足群众用药需求	10	1、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正常运转，基本药物满足群众用药需求，得10分； 2、未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正常运转，基本药物未满足群众用药需求，按下述计算公式得分 计算公式：10分-（未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正常运转，基本药物未满足群众用药需求样本数量）/抽查样本总量×10分	9.2	抽查样本量441份，未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正常运转，基本药物未满足群众用药需求样本数量37份，得分=10-37/441×10=9.2分，扣0.8分	问卷调查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标率（10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满意程度	10	满意度达标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达标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指标值≥90%）	10	抽查样本量441份，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满意的435份，服务对象满意度98.64%，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标率为98.64%/90%×100%=109.6%，该项不扣分	问卷调查
合计				100		92.5		

附件2

泗水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1	资金投入存在的问题	**项目成本预算编制偏差率较大：**项目预算资金126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63万元，项目实际成本偏差率达到23.93%。
2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资金到位不足：**实际到位资金963万元，按规定应到位资金967.8万元，资金到位率99.5%。
3	组织实施存在的问题	**1、考核未按制度执行：** （1）经抽查考核资料，中册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考核为每半年一次，未按考核要求每季度考核一次准确执行； （2）经抽查考核资料，金庄、星村、柘沟、南陈、华村、圣水峪、苗馆卫生院未按照评分标准执行考核扣分； **2、乡医培训不足：**乡村医生基本药物政策及合理用药培训不足，经抽查考核资料，乡医业务培训占比77.03%； **3、部分药品价格未进行公示：**经抽查考核资料、问卷调查，考核中药品价格公示占比为83.27%，问卷调查中抽查样本量441份，进行药品价格公示438份，药品价格公示率99.32%； **4、部分卫生院未及时调整绩效考核表：**经抽查考核资料，2024年和2025年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绩效考核表模版不一致，部分卫生院未及时调整绩效考核表。

附件2

泗水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4	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存在的问题	**存在未执行药品零差价销售政策情况：** 审核档案资料： 1、考核资料占比50%。根据抽查考核资料，考核中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率为85.82%； 2、问卷调查占比50%。抽查样本量441份，执行零差率销售药品样本量437份，问卷调查中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率99.09%，综合占比85.82%*50%+99.09%*50%=92.46%。
5	质量指标存在的问题	**基本药物网上采购占比较低：**审核档案资料：根据抽查考核资料，考核中网上采购比例达标率为72.5%。
6	时效指标存在的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审核财务资料，2024年卫生院应拨付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9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拨付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67.09万元，跨年度拨付补助资金29.91万元。

附件 3

泗水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查背景

为了全面了解 2024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情况，客观公正地评价资金的绩效，促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特设计该问卷。

二、调查问卷内容

（一）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调查对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二）调查对象基本问题

根据项目特点及评分标准的需要，调查问卷共设立 10 项调查内容，分别为:1.您所在单位是否开展了基本药物制度的有关宣传。2.您所在单位是否进行了考核。3.您所在单位在诊疗时是否优先使用基本药物。4.您所在单位是否对药品价格进行了公示。5.您所在单位是否执行药品零差价销售政策。6.您所在单位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发放。7.您认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基层基本药物是否能满足群众用药需求。8.您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整体情况是否满意。9.您认为当前基本药物制度在哪些方面需要改进。10.您对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中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三、调查方式及计算方法

为客观反映 2024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的实施效果，评价人员对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发放问卷 441 份，直接向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了解 2024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开展后的社会影响。样本采用随机抽样方式选取，在现场勘查阶段及线上发放调查问卷。最后经过统计确定被调查对象满意度分值。

四、调查结果分析

调查共收回问卷441份，具体统计如下：

1.您所在单位是否开展了基本药物制度的有关宣传	A是	B否	C不清楚
	439	1	1
2.您所在单位是否进行了考核	A是	B否	C不清楚
	433	1	7
3.您所在单位在诊疗时是否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A是	B否	C不清楚
	440	0	1
4.您所在单位是否对药品价格进行了公示	A是	B否	C不清楚
	438	2	1
5.您所在单位是否执行药品零差价销售政策	A是	B否	C不清楚
	437	1	3
6.您所在单位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发放	A是	B否	C不清楚
	408	5	28
7.您认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基层基本药物是否能满足群众用药需求	A是	B否	C不清楚
	393	37	11
8.您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328	107	6
9.您认为当前基本药物制度在哪些方面需要改进	A增加目录品种（覆盖更多疾病需求）	B进一步降低药品价格	C加强供应保障（减少短缺情况）
	382	235	284
	D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E优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比例	F无需改进
	185	184	41
10.您对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中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1、财政补助按人口测算给乡镇医院固定补助不合适，应按照各医疗机构的基本药物销量补助 2、基层基本药物品种太少，不能满足基本医疗要求，建议增加基本药物品种，降低药物价格，更好的服务居民。 3、定期对招标后企业进行监管，复查招标药物配送是否及时到位		

调查问卷（样表）

泗水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为全面了解2024年泗水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情况，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绩效，特设计该问卷。本问卷采用无记名方式，我们将对您的回答进行严格保密，您所提供的信息将是本次评价的重要依据。对于您的支持和合作，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问卷内容：（请在备选答案上打√）

1.您所在单位是否开展了基本药物制度的有关宣传？

A是　　B否　　C不清楚

2.您所在单位是否进行了考核？

A是　　B否　　C不清楚

3.您所在单位在诊疗时是否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A是　　B否　　C不清楚

4.您所在单位是否对药品价格进行了公示？

A是　　B否　　C不清楚

5.您所在单位是否执行药品零差价销售政策？

A是　　B否　　C不清楚

6.您所在单位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发放？

A是　　B否　　C不清楚

7.您认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基层基本药物是否能满足群众用药需求？

A是　　B否　　C不清楚

8.您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9.您认为当前基本药物制度在哪些方面需要改进？（可多选）

A增加目录品种（覆盖更多疾病需求）　　B进一步降低药品价格

B进一步降低药品价格　　D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E优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比例　　F无需改进

10.您对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中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